

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4%

河南全方位筑牢化妆品安全防线

冯欢欢 常存涛 万佳

“以前走进美容院门店,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之后,店员经常会让我们稍等几分钟。大约十多分钟之后,进入其服务场所,我们就发现里面空空荡荡,连一个塑料瓶都没有。”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丁艳君深有感触地说,现在几乎不会再遇到这样的场景。

这些变化与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开展的各项工作密切相关。“自2017年以来,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化妆品监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着力构建了化妆品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体系,通过开展生产企业换证后专项检查、千家宾馆酒店洗浴场所专项检查、示范街区创建、质量安全大讲堂等工作,加大了对重点品种、环节和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了人民群众化妆品消费安全。”河南省食药监局副局长章锦丽介绍,2017年,河南省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4%。

完善监管机制 提升服务效能

“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某些化妆品生产企业会擅自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产品,某些商家也会使用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由于这些产品走的是美容院‘专线’,不在市场上流通,所以不太容易被发现。但这些产品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极易给消费者造成身体伤害。”河南省食药监局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处长李国辉说,针对这样的问题,河南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据了解,在履行化妆品监管职能时,河南省食药监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力度,查找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和系统性风险,对潜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目前,河南省对辖区内所有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和持有原《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持有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开展了换证后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未取得新证的原持证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持新证企业是否维持许可换证时的状态、具备生产许可的条件;持新证企业从2017年7月1

日起生产的化妆品,是否标注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包装标识;持新证企业在2017年6月30日后生产的防晒化妆品包装是否符合《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持新证企业是否在生产、停产的时间、原因、计划恢复生产的时间,停产期间物料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过有效期限,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厂房、设备、仓库、合法资质等,停产期间是否存在外购产品重新包装后以本企业的名义销售化妆品等违法行为。

据介绍,河南省对近年省抽、国抽中发现的问题产品,或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例数较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有因飞行检查,并随机抽查十余家化妆品企业开展“双随机”飞行检查,在河南省食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公开通报了检查情况;同时,将违法违规企业移交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目前整改和行政处罚已完成。

落实主体责任 推进示范创建

夏日骄阳似火,在濮阳市华龙区长庆商场二层的化妆品专区,不少人正在选购防晒产品。一些人多的专柜前,摆放着一块“示范专柜”的牌子。“长庆路是濮阳市化妆品经营示范街之一。当初为了把它打造成示范街区,我们可费了不少心思。现在很多消费者都冲着‘示范’这块牌子来消费。”濮阳市华龙区食药监局局长柴敬祥高兴地说。

据悉,自2016年起,河南省计划通过4年时间,在全省创建200条化妆品经营示范街。示范单位建设遵循一定的标准,目前已建成示范街116条。通过两年多的示范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化妆品安全监督,主流商业街产品注册备案率及来源可追溯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此外,在示范街创建的基础上,河南省开展了千家宾馆酒店洗浴场所化妆品安全专项检查。截至2017年底,河南省共检查宾馆酒店洗浴场所2013家,完成计划任务量201.3%;签订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承诺书2016份,检查化妆品8194批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822个,责令整改671家,

对化妆品违法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注重宣传引导 构建共治格局

5月25日,河南省食药监局组织河南省食品药品评价中心和全省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以“安全护肤、美丽人生——科学防晒”为主题的“护肤日”宣传活动。在郑州市绿城广场举办的活动现场,多名专家为消费者答疑解惑。据统计,现场接受咨询1万3千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3千余份。

河南省食药监局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处处长长征认为,化妆品的监管,仅靠监管部门单方面发力显然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尤其是要加大消费者安全使用化妆品的宣传。如借助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公共场所开展化妆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定期发布化妆品安全信息,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017年,河南省开展了“三堂”宣传培训活动,即以化妆品生产安全常识大讲堂、化妆品经营安全常识大讲堂、化妆品消费安全常识大讲堂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街道及媒体报道,借助“5·25护肤日”活动和省市县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科普答题等渠道积极开展化妆品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化妆品安全消费意识和参与共治意识。截至2017年底,活动共出动宣传人员1400余人次,举办宣传培训活动11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余万份,现场接受咨询5万余人次。

除了以上措施,河南省食药监局亦大力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我们要调动起相关单位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社会重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这项工作。”河南省食药监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任陈世伟说。

数据显示,经过3年的探索,河南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全省共建成省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188家,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24家,开通医疗机构报告端口近800个,2017年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全国排名第二。

曝光台
ZHONGGUOYIYAOBAO

17家企业27批次化妆品不合格

本报北京讯 (记者安慧娟)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广州博羿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生产(代理)的27批次化妆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等。其中,假冒产品5批次。

涉及的标示代理(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有广州博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茜茜雨露洋甘菊舒缓调理面膜,深圳市天然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健化妆品厂生产的海洋传说补水透白面膜和深海鱼油高倍水润面膜,广州名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名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国天使婴儿蚕丝面膜,广州市纤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美玻尿酸原液水润嫩蚕丝面膜等相关批次产品为假冒产品。针对上述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国家药监局要求相关省(区、市)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代理商)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新疆两家化妆品企业被责令整改

本报新疆讯 (记者付海红)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了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海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两家化妆品企业飞行检查结果。检查发现,两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药监局已责令其暂停生产销售。

经检查,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严重缺陷4项,一般缺陷11项,如存在现任质量负责人兼职检验,但未经任何培训;企业批生产记录仅有称量记录,其余生产过程为打印内容,且无相关环节操作人员签字。乌鲁木齐市海娜化妆品有限公司有严

产的产品未见合格检验报告即放行销售;企业未建立物料的人库、验收等记录,无法实现物料的可追溯。针对两家企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药监局责令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整改,待企业完成全部项目整改并经自治区食药监局跟踪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销售。

乌鲁木齐市海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严重违反了《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中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药监局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重缺陷8项,一般缺陷26项,如2018年生产的产品未见合格检验报告即放行销售;企业未建立物料的人库、验收等记录,无法实现物料的可追溯。针对两家企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药监局责令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整改,待企业完成全部项目整改并经自治区食药监局跟踪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销售。

资讯
ZHONGGUOYIYAOBAO

江西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进行专项整治

本报江西讯 (记者谭彩丹) 近日,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以大中型美容美发场所为重点,开展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使用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督促美容美发机构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诚实守信意识;推动化妆品经营环节综合治理,营造放心安全的化妆品消费环境。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将加强与卫生计生、

工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配合,鼓励联合行文,形成整治合力,探索建立化妆品监管长效工作机制。本次专项整治以问题频出、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的美容美发机构为重点对象,以祛斑(美白)类、健美(瘦身)类、染发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及宣称祛疤、祛疤、祛皱等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为重点产品,严查产品合法性、标签标识、制度落实、违法违规行为。

玉溪开展防晒化妆品专项检查

本报云南讯 (记者李江映) 日前,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夏季气温升高,消费者对防晒产品的使用需求加大的情况,对防晒化妆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美容院、化妆品经营商店、超市378家次,发现问题产品3种86瓶,并已进行下架调查处理。

该局此次专项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将历年监管抽样问题多的场所作为重点检查区域,严格核查防晒化妆品供货方资质证明,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针对部分从业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把握不到位的现状,监管人员逐项为其耐心讲解,指导化妆品经营者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验供应商及相关质量安全的证明文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购进验收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一律下架。同时,强化监督抽样,通过全面检查,有针对性地筛查可疑样品并进行抽样,在美容院、小商店、专卖店等场所,抽取了7批次防晒化妆品送检。

呼和浩特对化妆品流通实施标准化监管

本报内蒙古讯 (记者杨燕) 近日,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化妆品流通企业标准化日常监管表(试行)》,并据此对该市化妆品流通环节开展标准化日常检查,实施标准化监管。

据悉,《化妆品流通企业标准化日常监管表(试行)》列举了进行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如化妆品流通企业和使用单位营业执照载明的有关事项、设备、购进、储存(陈

列)与销售、化妆品产品合法性、标识标签、保质期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易于监管人员的操作。

呼和浩特市食药监局药化流通科科长王丽虹表示,《化妆品流通企业标准化日常监管表(试行)》的使用,旨在强化对全市化妆品流通企业的监督管理,有利于规范化妆品流通企业合规经营,强化化妆品流通市场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海口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经营行为

本报海南讯 (记者范南虹 通讯员麦正为) 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共对化妆品违法经营行为立案8起,结案1起,罚没款8784元,下达扣押决定书7份。

据统计,从今年3月以来,该局共排查化妆品批发企业26家,查处违法企业2家,立案1起。海口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保化大队执法人员还根

据多年稽查办案经验,总结出化妆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易出现的违法行为,制作了简单易懂的《海口市经营、使用化妆品须知》,在日常检查中分发给400多家企业,普及化妆品经营相关法律知识。

据介绍,保化大队从5月份开始,利用三个月时间大力开展进口化妆品重点排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已开展近两个月,成效显著。此次排查主

要针对未取得批准文号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未取得备案号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进口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检查进口化妆品经营店46家,涉及化妆品42种,立案5起。

海口市通过一系列多角度、全方位的化妆品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出售假冒、走私、贴牌化妆品行为,有效净化了化妆品市场经营环境。



今年以来,山东省高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县启动创建“化妆品经营单位示范店”活动,执法人员充分利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社会宣传等形式,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化妆品示范店”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有效增强了化妆品经营单位的诚信意识,化妆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提升。
左图为工作人员在日化专卖店向消费者宣传化妆品安全常识。
李慧 摄